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簡字第89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仁久環保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綉雰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卓翠雲

訴訟代理人 謝耿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7,19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685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上訴人另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陳泳菖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紀俊源